

## **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美元，累计为其担保 3,830 万美元（约折合人民币 2.62 亿元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折合人民币 40.62 亿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零

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公司”）在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 3,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### 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薛凯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480 万港币，注册地点为香港，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、技术装备引进等业务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香港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8,398 万元、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53 万元、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8,345 万元。2009 年度，该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98 万元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香港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且过往经营业绩及现时财务状况均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开拓进口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担保。

### **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**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 40.62 亿元，无逾

期担保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外提供担保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香港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